



公費醫師第二期計畫

公費醫師制度改革，守護偏鄉醫療不中斷

公費醫師第二期計畫 110~114年
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後需服務10年

可分期可進修

- 服務期間得分期履約，還可返回醫學中心進修。
- 前期(第一期105年-109年入學者)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服務年限為6年，不受影響。





公費醫師第二期計畫

公費醫師 110~114年 重點整理 ①

訓練階段

- 保障在醫學中心接受專科醫師訓練。
- 五大科為主，另得依偏鄉醫療實際需求彈性調整。





公費醫師第二期計畫

公費醫師 110~114年 重點整理 ②

分發服務階段

- 服務期間，為精進技術，得中斷服務返回進修。
- 結合醫學中心支援計畫，支援對象不限本部所屬醫院。



廣告



公費醫師第二期計畫

公費醫師 110~114年 重點整理 ③

職涯發展

- 提供公職醫師正式職缺、薪資保障。
- 本部所屬醫院年資納陞遷參考。





公費醫師第二期計畫

重點科別公費醫師第一期及第二期

權益義務對照表

項目	第一期 (105 年 -109 年)	第二期 (110 年 -114 年)
招生方式	醫學系公費醫學生 6 年	醫學系公費醫學生 6 年
訓練科別	五大科 (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)	五大科為主，另得依偏鄉醫療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
訓練地點	專科醫師訓練醫院	醫學中心
服務地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醫中支援偏鄉醫院2. 本部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3. 本部指定離島及偏遠地區醫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位於偏遠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為主2. 結合醫學中心支援計畫，醫中計畫支援對象不限於本部所屬醫院
服務年數 (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後)	服務 6 年 得中斷服務返回醫學中心或教學醫院進修，採分期履約完成公費服務	服務 10 年 得中斷服務返回醫學中心進修，採分期履約完成公費服務
保障	保障五大科訓練容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提供公職醫師正式職缺，薪資保障2. 專科訓練容額保障、可選擇次專科進修